

说明书修改内容对照表

| 说明书修改内容对照表 | | | |
|------------|--------------|--|---|
| 序号 | 修改内容 | 原说明书内容 | 拟修改说明书内容 |
| 1 | 风险揭示书-产品名称 | 工银理财·恒睿睿盈私银尊享混合类封闭式理财产品 (21HH6851) | 工银理财·恒睿睿盈私银尊享最短持有 400 天混合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
| 2 | 风险揭示书-产品期限 | 419 天 | 无固定期限(封闭期 419 天,封闭期内不可申赎。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首个开放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从客户认购/申购份额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400 个自然日,400 个自然日后的工作日可赎回) |
| 3 | 风险揭示书-产品风险评级 | PR3 | PR3(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
| 4 | 风险揭示书-销售评级 | 无 | PR3(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
| 5 | 风险揭示书-重要提示 | <p>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p> <p>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风险和收益较为适中的投资品市场,或虽然部分投资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市场,但通过合理资产配置或其他技术手段使产品的整体风险保持在适中水平,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会产生一定影响。</p> <p>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第八部分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p> | <p>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p> <p>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收益产生一定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风险和收益较为适中的投资品市场,或虽然部分投资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市场,但通过合理资产配置或其他技术手段使产品的整体风险保持在适中水平,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会产生一定影响。</p> <p>本产品销售机构及托管机构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支付销售费及托管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管理人的关联方,投资管理人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销售机构、托管机构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前述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影响管理人独立决策的潜在风险,可能导致在费用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前述关联关系,并接受理财产品由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托管机构托管。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p> |

| | | | |
|----|---------------|--------------------------------------|---|
| 6 | 产品概述-产品名称 | 同序号 1 | 同序号 1 |
| 7 | 产品概述-期限 | 同序号 2 | 同序号 2 |
| 8 | 产品概述-销售评级 | 同序号 4 | 同序号 4 |
| 9 | 产品概述-目标客户 | 经工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 无 |
| 10 | 产品概述-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 无 | 经工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
| 11 | 产品概述-封闭期 | 无 | 2021年05月27日-2022年7月19日 |
| 12 | 产品概述-到期日 | 2022年7月19日 | 无 |
| 13 | 产品概述-最短持有期限 | 无 | 从客户认购/申购份额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400个自然日,400个自然日后的工作日可赎回。 |
| 14 | 产品概述-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15 | 产品概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无 | 封闭期过后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首个开放日为2022年7月20日。 |
| 16 | 产品概述-申购/赎回时间 | 无 | 1.封闭期过后,客户可于开放日的09:00至17:00进行申购或赎回(赎回份额需满足【最短持有期限】条件),投资管理人在客户申购或赎回申请当日第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或赎回是否成功。客户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客户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赎申请,转为正式申赎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2.当产品规模超过规模上限30亿元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暂停购买。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亦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暂停或停止购买。 |
| 17 | 产品概述-申购/赎回规则 | 无 | 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 18 | 产品概述-产品申购确认 | 无 | 1.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金额按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折算份额,投资管理人在申购申请当日第1个工作日扣款,在申购申请当日第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是否成功。若申购不成功,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账户。2.客户因购买本产品冻结资金在申请日至扣款日(不含)之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3.为满足监管要求,如新增申购使得单一 |

| | | | |
|----|-----------------|--|---|
| | | | 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投资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超出部分的申购申请。非因投资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投资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申购申请。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计算以工银理财登记为准。 |
| 19 | 产品概述-产品赎回确认 | 无 | 1. 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赎回金额按照客户实际赎回份额与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投资管理人在赎回申请当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赎回是否成功，赎回的资金将于赎回申请当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2.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
| 20 | 产品概述-巨额赎回 | 无 | 巨额赎回，是指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赎回行为，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于接受赎回部分，按照正常赎回流程办理。对该产品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将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予以拒绝办理。开放式理财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 21 | 产品概述-资金到账日 | 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赎回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 无 |
| 22 | 产品概述-认购起点金额 | 50 万元起购，认购金额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 无 |
| 23 | 产品概述-购买金额 | 无 | 50 万元起购，认购金额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
| 24 | 产品概述-理财账户最低保留份额 | 无 | 1000 份，当剩余份额不足 1000 份时，应一次性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理财份额。 |
| 25 | 产品概述-认购费率 | 无 | 0%（年） |
| 26 | 产品概述-申购费率 | 无 | 0%（年） |
| 27 | 产品概述-赎回费率 | 无 | 0%（年） |

| | | | |
|----|----------------|--|--|
| 28 | 产品概述-销售手续费率(年) | 0.15%(年) | 0.10%(年)。销售手续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S=E \times 0.10\% \div 365$ ；S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
| 29 | 产品概述-固定管理费率(年) | 0.1%(年) | 0.10%(年)。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投资管理人有权利视产品运作和市场情况调整固定管理费率，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
| 30 | 产品概述-托管费率(年) | 0.02%(年) | 0.02%(年)。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G=E \times 0.02\% \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
| 31 | 产品概述-业绩比较基准 |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4.30%(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工银理财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4.30%，业绩比较基准由投资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为混合类产品，依托在大类资产配置领域的策略储备和投资经验，结合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配置于固定收益、权益及商品及衍生品市场并进行动态调整，综合运用量化因子遴选、量化择时、套利策略等多策略进行组合管理。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存款类及货币市场工具类0%-79%，利率债0%-40%，信用债及债券型基金0%-79%，非标准化债权0%-50%(不含)，股票型基金0%-30%，混合型基金0-3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0%-30%，杠杆率100%-14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沪深300指数收益率、南华商品指数，含非标债权类资产可参考期限匹配的非标资产收益率，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提前通过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icbc.com.cn)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
| 32 | 产品概述-浮动管理费率 | 产品扣除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后，本产品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4.30%(含)，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4.30%的部分，70%归客户所有，其余3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 本产品暂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

| | | | |
|----|--------------------|--|---|
| 33 | 产品概述-单位净值 |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手续费、托管费、浮动管理费等）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包括提前终止，下同）时的分配。 | 1.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2. 产品存续期内，每个申购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于该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以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为准。 |
| 34 | 产品概述-分红规则 | 无 | 当产品单位净值达到一定金额时，投资管理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分红，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投资管理人将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分配基准日、当次分配比例和金额，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信息披露报告。 |
| 35 | 产品概述-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 | 当产品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为保护客户权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客户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 | 无 |
| 36 | 产品概述-提前终止 | 无 | 当产品份额低于3亿份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为保护客户权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亦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
| 37 | 产品概述-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 是 | 无 |
| 38 | 产品概述-募集期/开放期是否允许撤单 | 无 | 是 |
| 39 | 产品概述-其他约定 | 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提前赎回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 | 客户在募集期及开放预约期或开放期因购买本产品冻结资金在申请日至扣款日（不含）之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开放日至赎回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客户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保在全额赎回本产品份额后办理。 |
| 40 | 信息披露 | 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或提前终止，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 | 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或提前终止，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提前成立或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在工商银 |

在提前成立或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或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本产品每周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网银或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披露本产品净值。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投资管理人将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网银或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网银或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季度报告正文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进行公告。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进行公告。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年度报告正文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进行公告。

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工商银行手机银行、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本产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网银、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披露本产品开放日净值。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工商银行手机银行、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成立报告。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工商银行手机银行、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季度报告正文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年度报告正文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可提前【1】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和/或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补充或修改的生效时间以投资管理人的通知或公告中明确的生效日为准。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但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投资管理人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如客户逾期未赎

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提前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并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回的，视为客户同意该调整并继续持有该理财产品。对于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新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投资管理人有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并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